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77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136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嘉信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

之「"嘉信" 愛吾膚水溶性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13642號）」

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

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5日部授食字第1041107042號函

辦理。

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8月31日-9月3日派

員赴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GMP機動性併後續性查核，

發現旨揭產品之主成分Methyl Salicylate未具有原料藥許

可證，亦未依規定申請自用原料進口，且原料來源未具有可



作為主成分原料使用之證明，已違反藥事法規定，須立即下架並回收。

三、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

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